

**財經事務委員會**

**因應 2017 年 5 月 29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議程第 III 項——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工作簡報**

事務委員會要求金管局採取下列行動：

- (a) 就在香港作出的內地相關貸款提供資料(包括貸款額及其佔貸款總額的比例)，特別是以在內地的資產作為抵押品的貸款；以及金管局就該等貸款對香港的金融穩定構成的潛在風險所作的評估；
- (b) 因應主流的按揭貸款年期已由 1997 年的 20 年變為 2016 年的 30 年，優化關於市民置業負擔的資料(即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中第 19 張投影片)；
- (c) 就(i)港元總結餘及(ii)港元貨幣基礎自 2016 年以來的變動提供資料；以及金管局就該等變動對港元的穩定帶來的影響所作的評估；及
- (d) 提供有關外滙基金投資於由中央政府發行的人民幣計價債券(如有的話)的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6 月 26 日